

中心河北河及内湖老化涉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二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4-440305-04-01-951747001001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虞小文

投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27300 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70 号	办公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近 3 年纳税情况	2022 年：5612.5888 万元； 2023 年：5939.5860 万元； 2024 年：2872.4691 万元； 总计：14424.6439 万元。 注：以上数据均保留六位小数，四舍五入。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1、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谢勇 注册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职称：高级工程师 2、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谢攀 注册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高级工程师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8210046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网上空视规划编制;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生态治理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销售;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在线监测与检测技术研发; 节能管理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打字复印;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73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 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7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打字复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g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建立时间	1997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27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1425004437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4557-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蒋应红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姜弘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曾用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9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10-sj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建立时间	1997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27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1425004437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31004557-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蒋应红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项培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10-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9416390018484088

23 (0222) 31 证明 6259 34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02-22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425004437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2022-12-31	2023-01-18	¥ 20028.78	
	房产税	2022-01-01 至2022-12-31	2023-01-18	¥ 1406064.31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2022-12-31	2023-01-16	¥ 8993821.86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至2022-12-31	2023-01-11	¥ 1220191.87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 至2022-12-31	2023-01-11	¥ 2555905.06	千
事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至2022-12-31	2023-01-11	¥ 813461.25	百
保	增值税	2022-08-01 至2022-12-31	2023-01-11	¥ 40673062.38	元
分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8-01 至2022-08-31	2022-10-17	¥ 56161.8	分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2-10-01 至2022-12-31	2023-01-18	¥ 3.35	
	房产税(滞纳金)	2022-10-01 至2022-12-31	2023-01-18	¥ 214.81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9416390018484088

23 (0222) 31 证明 6259 34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02-22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425004437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2-01-10至2022-01-10	2022-01-11	¥ 324000
车辆购置税	2022-03-23至2022-07-13	2022-07-14	¥ 62973.4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安
善
保
司

十
五
元
整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陆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玖角叁分

¥ 56125888.93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 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519) 31 证明 000025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5-19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425004437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37933447.04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2-07 至 2023-08-31	2023-10-07	¥3219.8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5-04-21	¥694.51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4	¥9705700.6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7-24	¥-808778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653112.52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4	¥1648251.87
印花税	2023-02-07 至 2023-02-07	2023-02-16	¥3745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4	¥24400.86
土地增值税	2023-04-06 至 2023-04-06	2023-04-07	¥10895040.83
车辆购置税	2023-09-14 至 2023-09-15	2023-09-15	¥55628.3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758032.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11	¥2631395.4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元肆角壹分		¥59395860.41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519) 31 证明 000025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5-19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425004437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2-07 至 2023-08-31	2023-10-07	¥225.38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137048.2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元肆角壹分 ¥59395860.41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519) 31 证明 000025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5-19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425004437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2	¥22822054.24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139887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2	¥1595711.25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624842.96
印花税	2024-06-30 至 2024-12-31	2024-10-15	¥85860.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5	¥23632.80
车辆购置税	2024-08-14 至 2024-12-18	2024-12-19	¥33920.3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2	¥683876.2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2	¥455917.5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	¥28724691.42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投标人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办公场所的房产证：
1 楼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书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65800 号

* 2 0 0 6 2 5 7 0 4 5 0 3 *

登记日：2006年8月23日

2 1 2 9 5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房屋土地资源局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房地坐落	东方路3447号101室		
土地状况	使用权来源	转让	
	用途	商办用地	
	地号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	
	宗地(丘)面积	2910	
	使用期限	2006年5月8日至 2053年12月15日止	
其他情况	总面积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状况	幢号	3447	
	室号或部位	101	
	建筑面积	416.08	
	类型	商场	
	用途	商业	
	层数	17	
竣工日期	2005年		
填证单位： 浦东新区房屋土地资源局 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65714 号

* 2 0 0 6 2 5 7 0 4 4 9 9 *

登记日：2006年8月23日

2 5 0 0 0 0 1 4 7 5 5 7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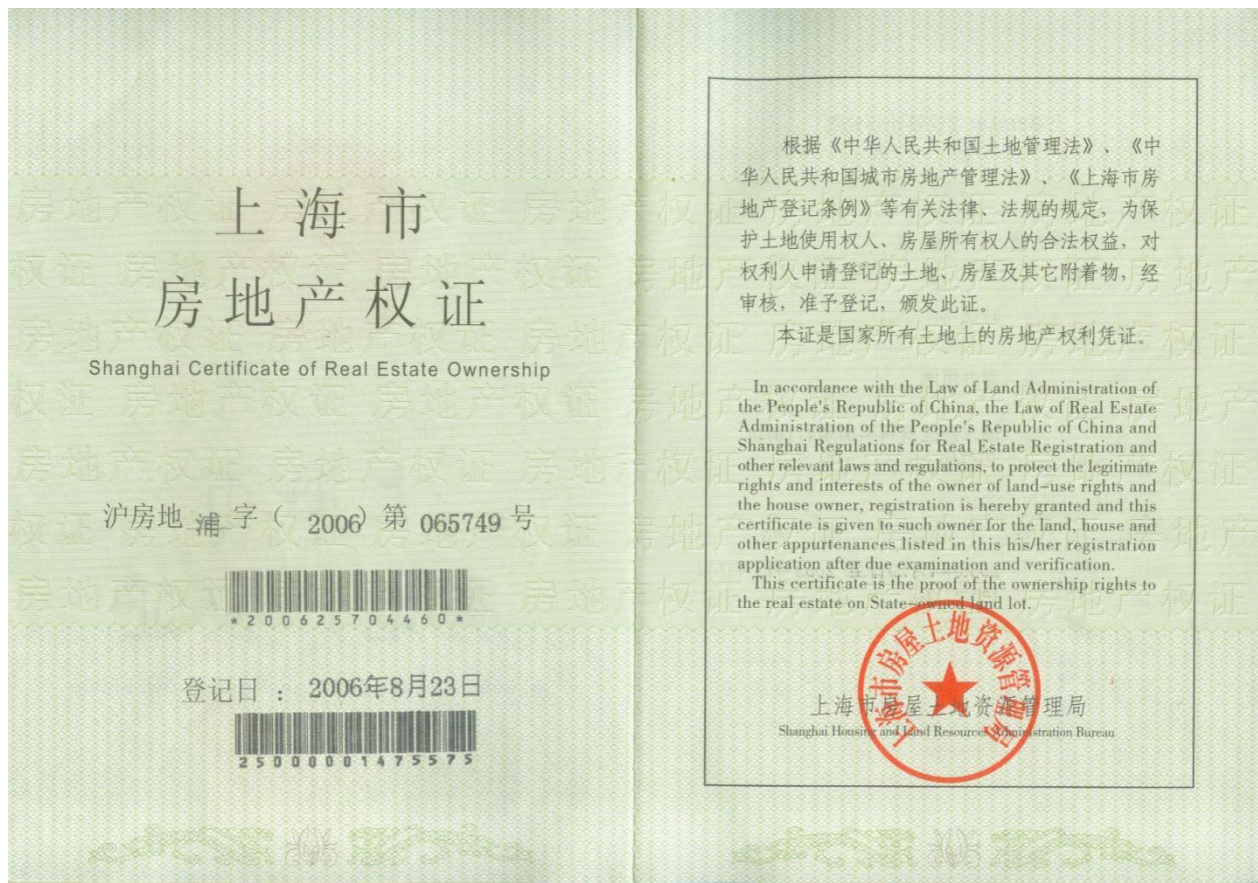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 利 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房 地 坐 落	东方路3447号201室		
土 地 状 况	使用来源	转让	
	用 途	商办用地	
	地 号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	
	宗地(丘)面积	2910	
	使用期限	2006年4月30日至 2053年12月15日止	
其 中	总 面 积		
	独 用 面 积	独 用 面 积	
	分 摊 面 积	分 摊 面 积	

幢 号	详见附图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图	
建 筑 面 积	详见附图	
类 型	详见附图	
用 途	详见附图	
层 数	详见附图	
竣工日期	详见附图	
填证单位：	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3 楼:



权 利 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房 地 坐 落		东方路3447号301室	
土 地 状 况	使用来源	转让	
	用 途	商办用地	
	地 号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	
	宗地(丘)面积	2910	
	使用期限	2006年4月29日至 2053年12月15日止	
其 中	总 面 积		
	独 用 面 积	分摊面积	
	分 摊 面 积		

房 屋 状 况	幢 号	详见附记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层 数	建筑 面积	详见附记
	类 型	详见附记
	用 途	详见附记
	层 数	详见附记
竣 工 日 期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填证单位：浦东新区房地产权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4 楼: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浦字(2006)第065774号

200625704459

登记日: 2006年8月23日

250000014755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房地坐落	东方路3447号401室		
土地状况	使用权来源	转让	
	用途	商办用地	
	地号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	
	宗地(丘)面积	2910	
	使用期限	2006年4月29日至 2053年12月15日止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附记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建筑面积	详见附记
	类型	详见附记
	用途	详见附记
	层数	详见附记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填证单位:浦东新区房地产权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5 楼: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65761 号

200625704457

登记日：2006年8月23日

250000014755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房地坐落	东方路3447号501室		
土地	使用权来源	转让	
	用途	商办用地	
	地号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	
	宗地(丘)面积	2910	
状况	使用期限	2006年4月29日至 2053年12月15日止	
	总面积		
情况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	幢号	详见附记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建筑面积	详见附记
	类型	详见附记
	用途	详见附记
	层数	详见附记
状况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填证单位：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6 楼: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65773 号

* 2 0 0 6 2 5 7 0 4 4 5 6 *

登记日：2006年8月23日

2 5 0 0 0 0 1 4 7 5 5 9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房屋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 利 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房 地 坐 落	东方路3447号601室		
土 地 状 况	使用权来源	转让	
	用 途	商办用地	
	地 号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	
	宗地(丘)面积	2910	
其 中	使用期限	2006年4月29日至 2053年12月15日止	
	总 面 积		
	独 用 面 积		
	分 摊 面 积		

幢 号	详见附记
房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建 筑 面 积	详见附记
类 型	详见附记
用 途	详见附记
层 数	详见附记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浦东新区房地产权登记处

浦东新区房地产权登记处

浦东新区房地产权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8 楼室:

权 利 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房 地 坐 落		东方路3447号501室	
土 地 状 况	使用权来源	转让	
	用 途	商办用地	
	地 号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	
	宗地(丘)面积	2910	
状 况	使用期限	2006年4月29日至 2053年12月15日止	
	总 面 积		
其 中	独 用 积		
	分 摊 积		

房 屋 状 况	幢 号	详见附记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建筑面积	详见附记
	类 型	详见附记
	用 途	详见附记
	层 数	详见附记
竣 工 日 期	详见附记	
填证单位:  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权 利 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房 地 坐 落		东方路3447号801室	
土 地 状 况	使用权来源	转让	
	用 途	商办用地	
	地 号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	
	宗地(丘)面积	2910	
状 况	使用期限	2006年4月29日至 2053年12月15日止	
	总 面 积		
其 中	独 用 积		
	分 摊 积		

房 屋 状 况	幢 号	详见附记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建筑面积	详见附记
	类 型	详见附记
	用 途	详见附记
	层 数	详见附记
竣 工 日 期	详见附记	
填证单位:  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1001 室: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浦字(2006)第065741号



登记日: 2006年8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房地坐落		东方路3447号1001室	
土地状况	使用权来源	转让	
	用途	商办用地	
	地号	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	
	宗地(丘)面积	2910	
其他情况	使用期限	2006年4月29日至 2053年12月15日止	
	总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附记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建筑面积	详见附记
	类型	详见附记
状况	用途	详见附记
	层数	详见附记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填证单位：

浦东新区房地产权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3A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龙岗区 恒明湾创汇中心 大厦 (工业区) 3A 栋 16、17 层 01-05 号, 租赁形式: ☒ 整租/☐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3247.52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2209.42 平方米, 公摊面积: 1038.1 平方米) (详见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产业研发用房, 房屋编码: 4403070070021300054000065、4403070070021300054000066、4403070070021300054000067、4403070070021300054000068、4403070070021300054000069、4403070070021300054000070、4403070070021300054000071、4403070070021300054000072、4403070070021300054000073、440307007002130005400007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恒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 (☐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_____, 房屋 (☐ 是 / ☒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_____ / _____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止, 共计 5 年 0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 乙方享有 _____ 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详见补充条款第二条。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118.56 元 (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具体附件如下:(1)附件一:补充条款;(2)附件二:租赁单元平面图;(3)附件三:双方证照文件;(4)附件四:租赁物业技术指标;(5)附件五: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17.3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3日

伟陈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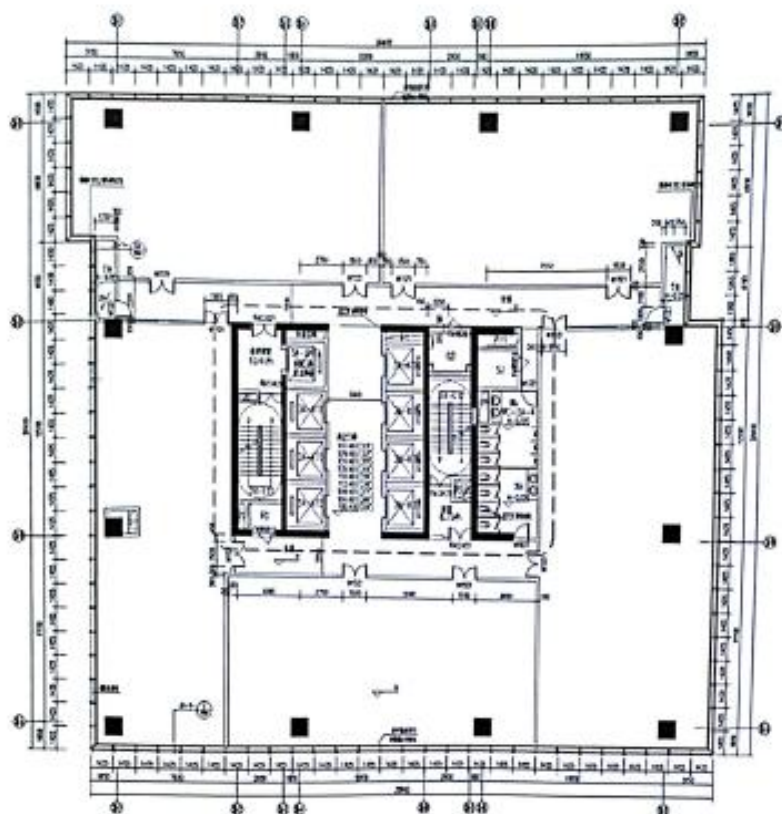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7日

附件二：租赁单元平面图

16-17 层平面图均为下图。



投标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设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规模：本项目涉及河东、河西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两个法水处理厂建设,两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分别为：2.5 万 m ³ /d、3 万 m ³ /d） 特征：新建污水管网、河道水系治理、已有管网疏通、管道错混接整改、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扩建和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法水主干管、新建污水提升泵、排水管网等工程。	6861.68	2022 年 09 月 22 日	
2	科学城生态水系示范（二区）工程	分布在科学城核心区 313 平方公里，主要由染滩河 26 公里、莲花滩河 22 公里、虎溪河 16 公里、大溪河 10 公里，四条河流流域组成、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本次生态示范水系（二期）项目主要涉及发源地水质提升、流域面尖污染控制、存量截污管网修复改造、新建截污管网、中水回用、行洪能力提升、生态湿地打造、污水处理厂建设、岸线生态修复等	2800.37	2022 年 6 月 2 日	
3					

1、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203202011180458-XG-001 项目编号：430203202011180458001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于2022年07月13日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涉及河东、河西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河东片区包括：建宁港流域（不含主港）水环境综合治理；河西片区包括：陈埠港水环境治理（最大管径1500mm）；两个污水处理厂为：枫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日处理量（2.5万m³/d）、群丰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3万m³/d）。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河道水系治理、已有管网疏通、管道错混接整改、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扩建和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主干管、新建污水提升泵站、排水管网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280349.08万元，工程建设费用178043.25万元（不含重点实施工程），资金来源为通过PPP方式筹措。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服务：完成陈埠港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工程勘察及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勘察等），提供合格的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勘察测量内容要求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服务：√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完成本招标项目除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外所有工程的工程方案设计，完成陈埠港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含编制设计概算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含编制工程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与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招标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具体工作范围及界限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监理服务：本项目红线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施工监理（具体工作范围及界限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 结算编制及对审

中标金额：（大写）陆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6861.680000万元

其中：勘察测量服务费为1960万元，综合折扣率为98%；设计服务费为3424.4万元（其中方案设计服务费为812.65万元，方案设计部分固定费率为0.5950%，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费为2544.75万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固定费率为2.48%，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服务费为67万元）；监理服务费为1217.82万元，固定费率为0.6840%；造价咨询服务费为259.46万元。

服务周期：总服务期暂定1825日历天（其中部分咨询服务工作为并行实施），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黄爱军，职称/注册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53100672，身份证号码：310107197304235410

总监理工程师：陈晖，职称/注册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43006991，身份证号码：430203197002166015

设计负责人：谢勇，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给排水设计），证书编号：12C2050501，身份证号码：350102197509080454

其他人员：王大柱（勘察负责人），职称/注册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24300372，身份证号码：510106197111100211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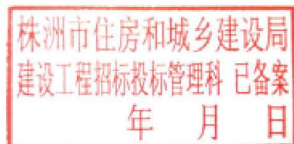
其他补充：本项目造价负责人为邓尚华，身份证号：433101197909042015，注册证书：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174300003807，所在单位：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单位企业信用代码：9143010268740211X6。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保险），其他方式招标人不予受理。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5%；说明：履约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以及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08月02日

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 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 察测量、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HX20220175-01

委托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牵头人）

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建宁港、白石港、枫溪港、陈埠港等株洲主要水系流域。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涉及河东、河西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河东片区包括:建宁港流域(不含主港)水环境综合治理;河西片区包括:陈埠港水环境治理(最大管径1500mm);两个污水处理厂为:枫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日处理量2.5万m³/d)、群丰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3万m³/d)。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河道水系治理、已有管网疏通、管道错混接整改、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扩建和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主管、新建污水提升泵站、排水管网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280349.08万元,工程建设费用178043.25万元(不含重点实施工程),资金来源为通过PPP方式筹措。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 勘察测量服务:完成陈埠港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工程勘察及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勘察等),提供合格的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勘察测量内容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 设计服务：完成本招标项目除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外所有工程的工程方案设计，完成陈埭港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含编制设计概算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含编制工程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与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招标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具体工作范围及界限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3) 监理服务：本项目红线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施工监理（具体工作范围及界限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4) 造价咨询服务：结算编制及对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勘察测量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 合同签订之日 开始起计，工期为 1825 天（具体以最新可研批复的建设周期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 68616800.00 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 。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黄爱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430200006171003U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海诚路 21 号

邮政编码: 412007

电 话: 0731-28686060 陶永全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咨询人 1: 上海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应红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 200125

电 话: 021-205070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账 号: 31001518000050005345

咨询人 2: 湖南智谋规划设计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00MA41B1HL6Q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规划设计院科研楼

邮政编码: 412007

电 话: 0731-228724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城西支行

账 号: 43050162653600000136

咨询人 4: 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殷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268740211X6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晚报大道
518 号佳兆业时代广场 1 栋 1702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电 话: 0731-838608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银迅支行

账 号: 1901016009201118051

咨询人 3: 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00707246004L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986 号 D 区
11 栋 601 号

邮政编码: 412007

电 话: 0731-2286365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长江支行

账 号: 43001507262052500073

时 间: 年 月 日

2、科学城生态水系示范（二区）工程

正本

GF—2016—0203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CQ20220209C-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科学城生态水系示范(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科学城生态水系示范工程(二期),分布在科学城核心区313平方公里,主要由梁滩河26公里、莲花滩河22公里、虎溪河16公里、大溪河10公里,四条河流流域组成,流域面积313平方公里。本次生态示范水系(二期)项目主要涉及发源地水质提升、流域面源污染控制、存量截污管网修复改造、新建截污管网、中水回用、行洪能力提升、生态湿地打造、污水处理厂建设、岸线生态修复等。

所属流域	子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建安费/万元
梁滩河干流流域	梁滩河干流(科学城核心区段)截污干管建设工程	1) 新建白舍污水厂d800-d1400一级截污干管,主要沿梁滩河干流西侧敷设,长度约5千米,从梁滩河主河道起点(花都湖西洪道、清水河及大河沟水库泄洪道交汇处)至龙华路,位于梁滩河西侧,补齐双侧布置	3240
		2) 新建西永污水厂B线延长线d600-d1200一级截污干管,沿梁滩河干流东侧敷设,总长度约5.7千米,其中d600约3.4千米,从白舍污水厂北侧B线现状截污干管, d1200约2.3千米;新建西永污水厂A线截污干管,沿梁滩河干流西侧敷设,总长度约5千米,从白舍污水厂北侧至西永老街现状d800截污干管	6163.2
	梁滩河干流流域(科学城核心区段)一、二级截污干管检测及修复工程	对白舍片区梁滩河干流d600-d900和d1000-d1400现状截污干管进行质量检测及病害治理,长度约8.7千米;对真武支流、江北山支流、钟家沟支流等d400-d600污水干管开展管道清理、检测修复和局部重建,长度约17.9千米;逐步取消白舍片区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d400-d600管道约1.5千米,接至梁滩河一、二级截污干管	7048.8

综合性项目	梁滩河流域（科学城核心区段）水系连通工程	通过库-河连通、库-库水系连通，对区域内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和联合调度，丰枯互补，改善区域内河流及水库水生态环境。共分为五个子项，分别是莲花湖至虎溪河连通工程、莲花滩河至梁滩河连通工程、钟家河至含湖支沟连通工程、马家沟水库上游大兴寺支沟至梁滩河连通工程和玉泉湖至微电园连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渠道总长3.9千米，新建管道总长16.6千米，新建提水泵站1座，新建取水设施8座	4608
	高新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	新建社会停车场29处，总面积约9.5公顷，配建停车位0.63万个，充电桩630个	5443.2
	高新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中心	新建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处理厂1座，含固废收集和运输系统、贮存系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系统以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处理规模800吨/天，占地面积约0.3平方千米，位于高新区西南角、走马国际建材市场西侧空地	10800
	合计		244719

4. 建筑功能：_____ / 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 24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

1. 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

1.1 勘察范围和阶段：勘察（初勘、详勘、施工期间的补勘等）、测绘测量（水上及水下地形测绘、管线探测（详查）及人防洞室探测、地下管线详查管径探测、纵横断面测量等）。

1.2 设计范围和阶段：项目全专业设计；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审查意见和批复。

1.3 本底调查范围和阶段：完成项目全部范围内的本底调查，核心区流域范围内的降雨径流、地形地貌等自然资源情况调查河道重要断面的水质水量调查和检测河道内底泥淤积情况及底泥成分检测流域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调查流域范围内农村面源污染情况调查流域范围内工业污染源情况调查流域范围内所有现有管网的缺陷调查河道沿线景观资源调查，河道沿线生态本底调查，并根据本底调查结果编制本底调查报告。

2. 技术要求：

2.1 勘察要求

合规性要求：满足《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国家和重庆市地方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勘察方案需报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如有）确认后实施；

质量要求：真实揭露场地地质状况、水文条件及场地稳定性分析，设计参数取值合理

1-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月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具体通知为准）

计划完成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勘察设计费为 2800.378429 万元。

① 本项目勘察费综合单价中标价为 156 元/延长米，暂定勘察费总额为 7020000 元；

② 本项目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的 68 % 计取。暂定设计费总额为： 18059532.29 元。

③ 本项目本底调查费为 1260000 元，本底调查费支付： 承包人递交的报告经业主审核通过后， 20 日内发包人支付本底调查费 100%，一次性支付完。

④ 测绘测量费暂定总额为 1664252 元，地形测绘费单价 36 元/亩，地形测绘费 954252 元；水下地形测绘费单价 4500 元/公里，水下地形测绘费 225000 元；地下管线探测费单价 4100 元/公里，地下管线探测费 410000 元；人防测量费单价 7500 元/公里，人防测量费 75000 元。测绘测量费按实结算，测绘测量费中各子项的单价包干使用，测绘测量子项结算=相对应的子项实际量*相对应子项单价投标报价。测绘测量费支付：（1）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正式测量成果后的 2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测量费结算金额的 70%；（2）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交付使用后 2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测量费结算金额的 1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发标人：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城

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5U5G707K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

邮政编码：400000

法定代表人：杜国平

委托代理人：袁德香

电话：183 0606 3569

传真：023 - 681886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账号：620501219

时间：2022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1425004437C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

委托代理人：于伟

电话：021-20507000

传真：021-205070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31001518000050005345

时间：2022年6月2日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2000070966703X2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70966703X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路路16号

邮政编码：550081

法定代表人：仵朝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5388999

3、

投标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勘察）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新余高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和初步设计	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 管网普查:排查、物探、CCTV 检测、封堵、清淤等	8897.9965	2022.04.01	
2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 PPP 项目	总投资约 101478 万元	1706.0000	2022.09.30	
3	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可研、勘察及初步设计	总投资约 50 亿元，规模：合流制区域 54km ² 。 特征：在老城区新建一套污水市政管网，结合小区内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从而实现整个片区的雨污分流，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1540.0000	2022.08.18	

1、新余高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和初步设计

JX2022012B-01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JX22-01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余市晟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余高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和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余高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和初步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022 年第 1 次党政联席会。

3.工程内容及规模：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内住宅小区、单位小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洪渠的普查、维修改造、新建工程，污水达到规定收集率和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本工程为前期工程及初步设计，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网普查(物探、测量、封堵、排水、清淤、CCTV 检测、拆堵、淤泥外运、污泥处置及排口水质检测)、初步设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商住小区 83 个，安置和保障房小区共 53 个，行政事业单位小区共 59 个，市政雨水管网共 436Km，市政污水管网共 367 Km，排洪渠共 32 Km（招标文件规定范围）。

5.工程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中标通知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进场组织实施，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出具相应成果文件并通过成果评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完全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内商住小区 83 个，安置和保障房小区共 53 个，行政事业单位小区共 59 个，市政雨水管网共 436Km，市政污水管网共 367 Km，排洪渠共 32 Km（招标文件规定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网普查(物探、测量、初勘、封堵、排水、清淤、CCTV 检测、拆堵、淤泥外运、污泥处置及排口水质检测)、初步设计（招标文件要求）。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新余高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管网普查(物探、测量、初勘、封堵、排水、清淤、CCTV 检测、拆堵、淤泥外运、污泥处置及排口水质检测)、初步设计编制等工作（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开始设计服务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完成设计服务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总日历天数：120 个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
(¥95,199,965.8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含税固定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圆整（¥ 400,000.00 元）；

（2）初步设计费暂定（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贰万圆整（¥ 5,820,000.00 元），

（3）管网普查费暂定（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
(¥ 88,979,965.8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技术负责人：张琴。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赵国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江西新余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5173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25004437C

地址：_____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182

电话：_____ 电话：021-2050705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31001518000050005345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 PPP 项目

G32021021C-01

合同编号：SY142022002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
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贵州仁怀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三峡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仁怀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三峡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鉴 于：

仁怀市人民政府（以下称“政府方”）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确定仁怀市水务局（以下称“政府实施机构”）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现已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发包人系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政府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及《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合同》《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合同承继协议》（以下统称“《PPP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仁发改投资【2021】295号。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茅台镇河东片区白酒企业供水工程、中心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北部乡镇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乡镇污水厂新建（二期）工程共5个项目。其中：

（1）子项一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中枢建成区1个、盐津非建成区1个黑臭水体进行治理，及经政府实施机构、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

（2）子项二茅台镇河东片区白酒企业供水工程：建设岩滩至安龙场片区和桂花至梅子坳片区两套供水工程，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和配水工程，总服务范围22.52km²，总设计供水规模为2.2万m³/d。其中，岩滩至安龙场片区涉及青草坝、岩滩、双龙，服务面积约8.62km²；桂花至梅子坳片区涉及桂花、三百梯、梅子坳，服务面积约13.9km²。建设净水厂一座，设计规模2.2万m³/d。

（3）子项三仁怀市中心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苍龙街道办污水管网改造，新建污水管网15.11km；盐津、中枢街道办市政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19.82km，新建污水管网26.19km；盐津、中枢街道办6个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进行管网改造，新建污水

主管 16.41km, 新建污水入户管 87.34km; 新建工业污水管 16.841km, 检查井 94 座, 新建收集池 8 座, 集水池改扩建 6 座, 一体化泵站 1 座。

(4) 子项四仁怀市北部乡镇管网提质增效工程: 高大坪镇新建 3.3km 污水干管及 3 座污水提升泵站, 补齐入户管、隔油池等设施空白; 学孔镇新建 3.93km 污水干管, 补齐入户管等设施空白; 喜头镇新建 4.5km 污水干管及 1 座污水提升泵站, 补齐入户管、隔油池等设施空白; 及经政府实施机构、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

(5) 子项五乡镇污水厂新建工程: 学孔污水处理厂新建(二期)工程, 规模 500m³/d。

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

2.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范围:

1) 管线排查及检测范围: 茅台镇河东片区白酒企业供水工程、仁怀市中心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仁怀市北部乡镇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学孔污水处理厂新建(二期)工程等所涉及的综合管线探测、排水管线排查、排口调查及溯源、CCTV(QV)检测及相应的为满足本项目管线排查及检测而采取的降排水、清淤等相关配套工作。

2) 勘察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内所涉及项目的勘察现场调查、初步勘察及测绘、详细勘察及测绘、施工阶段补勘补测等满足设计要求相关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发包人/政府实施机构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配合各项勘察文件报批工作, 并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勘察技术服务(含现场驻场及配合服务), 直至缺陷责任期和竣工决算审计结束; 承担《PPP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中的勘测主体责任等。

3)设计承包范围：方案设计（若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优化调整、后期服务等，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设计与设计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发包人/政府实施机构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资料；设计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若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编制规划方案及说明（如果有）、初步设计与说明、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说明、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表、设备采购招标技术文件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服务、技术评审和设备选型、规范书编写、技术澄清、技术交底等技术服务工作，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各项设计文件报批工作，同时对存量项目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进行统一管理，在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含现场设代驻场及配合服务），直至缺陷责任期和竣工决算审计结束；承担《PPP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中的设计主体责任等。

(2)工程采购、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范围内场地平整、临时设施、土建施工、全部材料及设备物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与检测、配合试运行、性能测试及保证、验收等全部建设范围和内容，及新建管网CCTV（QV）检测（施工单位自检，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列），及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包含的其他内容。

其中统供材料、设备的供应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中需长期运行的关键设备，如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分析化验设备、泵站、雨水调蓄设备等。不包含电气一次设备、消防设备、绿化景观设备、土建施工过程中所需使用预埋件、穿线管、设备接地铜线（扁钢）、螺栓、螺母、垫片等材料及其他零星设备材料，如照明系统（含照明配电箱、照明

电缆、照明灯具等)、防雷接地系统等工程量不易确定或需要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的非关键设备。

2)市政管网(含管廊)中的化学建材管(公称直径 300mm及以上)、钢管和球墨铸铁管(直径 300mm及以上)。不包含混凝土管、预埋套管、预埋管及污水厂内部管道、管件、法兰、螺栓、螺母、垫片等材料。

(3)其他承包范围:配合发包人开展项目报批报建并获取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配合发包人对接政府方开展征拆协调等工作;列入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其他咨询服务事项。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3 年,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以《PPP合同》为准。本项目各子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各子项目监理开工令明确的时间为准,各子项建设期均不超过 3 年。具体如下:

(1)子项一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2)子项二茅台镇河东片区白酒企业供水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子项三仁怀市中心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6 个月。

(4)子项四仁怀市北部乡镇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6 个月。

(5)子项五乡镇污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6 个月。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项目产出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含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环保集团上游有限公司、发包人)企业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含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环保集团上游有限公司、发包人）企业标准。

项目产出目标：满足本项目《PPP合同》要求，见附件1：项目产出目标。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暂定签约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贰佰柒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742708000.00元）。其中：

1. 管线排查及检测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0320000.00元），其中管线排查费含税价¥6200000.00元，CCTV检测费含税价¥3110000.00元，管道清淤费含税价¥10100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小写：¥9735849.06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小写：¥584150.94元），税率为6%。

2. 勘察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67400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6358490.57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381509.43元），税率为6%。

3. 设计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173300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小写：¥16349056.60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小写：¥980943.40元），税率为6%。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零柒佰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607278000.00 元）（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柒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小写：¥557135779.82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壹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小写：¥50142220.18 元），税率为 9 %。（其中包含的统供材料、设备单独支付，税率为 13%）。

5. 设备采购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101040000.00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整（小写：¥89415929.20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肆仟零柒拾元捌角整（小写：¥11624070.80 元），税率为 13 %。

上述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政策调整或因发包人采用甲供材模式导致税率变化时，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磊。

设计负责人：陈冠儒。

勘察负责人：杨明。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验与检测、配合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全力配合发包人取得项目审批手续，确保工程进度、质量

算时，应分别向发包人开具该次结算对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分别向牵头单位、成员单位支付相应的结算款项。

5. 承包人承诺本协议项下承包人声明、信息、业务陈述准确真实，并将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及业务监管要求，不会实施任何可能使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违规行为，不会以影响商业决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或相关方提供、支付、给予或承诺提供、支付、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及特殊待遇，并将全面协助和配合发包人的所有商业行为符合合规要求。如违反以上承诺，承包人有义务承担因承包人违规行为造成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双方盖章，且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叁 份。正本 叁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副本 贰拾 份，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本页无正文, 为《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贵州仁怀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杰

电话: 138 8525 734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牵头单位): 三峡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村51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磊

电话: 1809193202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成员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344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于新江

电话: 021-2307000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3、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可研、勘察及初步设计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JX2022005B-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昌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可研、勘察及初
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
程可研、勘察及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洪发改行审字【2022】7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根据《南昌市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三年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本工程针对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汇水
面积中合流制区域 54km²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以雨污分流为
主，在老城区新建一套污水市政管网，结合小区内的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从而实现整个片区的雨污分流，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
浓度。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5. 工程总投资：约 50 亿元（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
准）。

6. 工程进度安排：1、可行性研究报告工期：30 日历天；2、勘察（含初测、初勘、工程物探）工期与初步设计（含管线综合规划、概算）工期同步：90 日历天，分三期，每期 30 日历天。但发包人可按照项目的紧急程度，要求设计单位提交分期设计方案。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

2. 工程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含初测、初勘、工程物探）与初步设计（含管线综合规划、概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厂治理片区污水系统整治工程可研报告、勘察（含初测、初勘、工程物探）及初步设计（含管线综合规划、概算）编制等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合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贰万零伍佰贰拾捌圆

(¥53520528.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零肆拾玖万壹仟零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50491064.15)，税费 6%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捌角伍分 (¥3029463.85)。具体结算金额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圆整 (¥10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943396.23)，税率 6%为人民币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56603.77)。

(2) 勘察费（含初测、初勘、工程物探）：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万圆整 (¥15,4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14528301.89)，税率 6%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871698.11)。即“1540 万=1925 万（初勘阶段勘察费（含初测、初勘、工程物探）） $\times$ （1-20%）”，勘察费用按实际勘察工程量计算，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下浮 20%计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基准。

(3) 初步设计费（含管线综合规划、概算）：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贰万零伍佰贰拾捌圆 (¥ 37,120,528.00)，（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为叁仟伍佰零壹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35019366.04)，

税率 6%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壹仟壹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2101161.96)。具体结算金额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基准。

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工程设计工程量变更引起设计收费上下浮动，在±5%以内（含）的，不予调整；工程设计工程量变更引起的设计收费上下浮动超过±5%的，超过的剩余部分，按设计人工程设计收费水平进行增减。

五、发包人技术负责人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技术负责人： 喻凯。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赵国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南昌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子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应蒋红

组织机构代码：91360103MA7K7QWFO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425004437C

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3MA7K7QWFO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25004437C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西桥路993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330075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27918733

电话：021-2050700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4315101040028793

账号：31001514800055614490

时间：2022年8月18日

时间：2022年8月18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设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项目负责 人姓名	备注
1	株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规模：本项目涉及河东、河西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两个法水处理厂建设,两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分别为：2.5 万 m ³ /d、3 万 m ³ /d） 特征：新建污水管网、河道水系治理、已有管网疏通、管道错混接整改、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扩建和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法水主干管、新建污水提升泵、排水管网等工程。	6861.68	2022 年 09 月 22 日	谢勇	
2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高埗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规模：面积约 829.19km ² , 各级河道 396 条（总长度 1191.62km） 特征：排污口整治、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等	547.09	2020 年 09 月 15 日	谢勇	
3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规模：建设范围为岐江河流域古镇镇、横栏镇的所有河涌，包括但不限于海洲迳河在内的 81 条河涌，总长度 160.69 千米。 特征：截污工程、河道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护岸生态改造工程、岸线景观工程、清淤工程、水系循环及生态补水工程、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	5705.57	2021 年 08 月 27 日	谢勇	

1、 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203202011180458-XG-001 项目编号：430203202011180458001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于2022年07月13日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涉及河东、河西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河东片区包括：建宁港流域（不含主港）水环境综合治理；河西片区包括：陈埠港水环境治理（最大管径1500mm）；两个污水处理厂为：枫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日处理量（2.5万m³/d）、群丰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3万m³/d）。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河道水系治理、已有管网疏通、管道错混接整改、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扩建和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主干管、新建污水提升泵站、排水管网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280349.08万元，工程建设费用178043.25万元（不含重点实施工程），资金来源为通过PPP方式筹措。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服务：完成陈埠港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工程勘察及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勘察等），提供合格的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勘察测量内容要求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服务：√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完成本招标项目除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外所有工程的工程方案设计，完成陈埠港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含编制设计概算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含编制工程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与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招标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具体工作范围及界限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监理服务：本项目红线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施工监理（具体工作范围及界限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 结算编制及对审

中标金额：（大写）陆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6861.680000万元

其中：勘察测量服务费为1960万元，综合折扣率为98%；设计服务费为3424.4万元（其中方案设计服务费为812.65万元，方案设计部分固定费率为0.5950%，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费为2544.75万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固定费率为2.48%，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服务费为67万元）；监理服务费为1217.82万元，固定费率为0.6840%；造价咨询服务费为259.46万元。

服务周期：总服务期暂定1825日历天（其中部分咨询服务工作为并行实施），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黄爱军，职称/注册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53100672，身份证号码：310107197304235410

总监理工程师：陈晖，职称/注册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43006991，身份证号码：430203197002166015

设计负责人：谢勇，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给排水设计），证书编号：12C2050501，身份证号码：350102197509080454

其他人员：王大柱（勘察负责人），职称/注册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24300372，身份证号码：510106197111100211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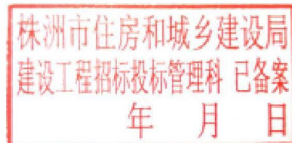
其他补充：本项目造价负责人为邓尚华，身份证号：433101197909042015，注册证书：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建[造]11174300003807，所在单位：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单位企业信用代码：9143010268740211X6。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保险），其他方式招标人不予受理。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5%；说明：履约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以及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
章）

2022年08月02日

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
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
察测量、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HX20220175-01

委托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牵头人）

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建宁港、白石港、枫溪港、陈埠港等株洲主要水系流域。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涉及河东、河西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及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河东片区包括：建宁港流域（不含主港）水环境综合治理；河西片区包括：陈埠港水环境治理（最大管径1500mm）；两个污水处理厂为：枫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日处理量2.5万m³/d）、群丰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3万m³/d）。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河道水系治理、已有管网疏通、管道错混接整改、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扩建和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主干管、新建污水提升泵站、排水管网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280349.08万元，工程建设费用178043.25万元（不含重点实施工程），资金来源为通过PPP方式筹措。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株洲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勘察测量服务：完成陈埠港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工程勘察及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勘察等），提供合格的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勘察测量内容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 设计服务：完成本招标项目除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外所有工程的工程方案设计，完成陈埭港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两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含编制设计概算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含编制工程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与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招标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具体工作范围及界限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3) 监理服务：本项目红线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施工监理（具体工作范围及界限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4) 造价咨询服务：结算编制及对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勘察测量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 合同签订之日 开始起计，工期为 1825 天（具体以最新可研批复的建设周期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 68616800.00 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 。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黄爱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430200006171003U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海诚路 21 号

邮政编码: 412007

电 话: 0731-28686060 陶永全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咨询人 1: 上海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应红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 200125

电 话: 021-205070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账 号: 31001518000050005345

咨询人 2: 湖南智谋规划设计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00MA41B1HL6Q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规划设计院科研楼

邮政编码: 412007

电 话: 0731-228724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城西支行

账 号: 43050162653600000136

咨询人 4: 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殷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268740211X6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晚报大道
518 号佳兆业时代广场 1 栋 1702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电 话: 0731-838608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银迅支行

账 号: 1901016009201118051

咨询人 3: 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00707246004L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986 号 D 区
11 栋 601 号

邮政编码: 412007

电 话: 0731-2286365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长江支行

账 号: 43001507262052500073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咨询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黄爱军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53100672	建筑设计	教授级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谢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03100519	给排水设计	高级	
3	项目勘察负责人	王大柱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300372	水工环地质	高级	
4	项目监理负责人	陈晖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6991	给水排水	高级	
5	项目造价负责人	邓尚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7430003807	工程造价	高级	
6	测量负责人	颜小雄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测量	高级	
7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彭香葱	高级工程师	/	/	给排水设计	高级	
8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张伟	工程师	/	/	给排水设计	中级	
9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周杉	高级工程师	/	/	环境保护工程	高级	
10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荣江秀	高级工程师	/	/	环境保护工程	高级	
11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张达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83102593	结构设计	高级	
12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李溪源	高级工程师	/	/	建筑设计	高级	
13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姜浩志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83103189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高级	
14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高敏	工程师	/	/	建筑	中级	
15	建筑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黄光玲	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23100011	工民建	中级	
16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陶颖彤	工程师	/	/	电气自动化	中级	
17	自控设计专业负责人	高玮寅	高级工程师	/	/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	
18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黄晓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CN103100266	暖通设计	高级	
19	园林设计专业负责人	乔雪松	高级工程师	/	/	绿化林业	高级	
20	造价设计专业负责人	刘越峰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8310009467	工程造价	中级	

21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平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43011997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22	造价监理工程师	周志坚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43005179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	
23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铭	工程师	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XS16-B0003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24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建军	高级工程师	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XS10-S1743	机电安装工程	高级	
25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文新奇	工程师	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XS18-B0018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26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智刚	工程师	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XS20-B0117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27	土建造价咨询负责人	程灿辉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2430001037	工程造价	高级	
28	安装造价咨询负责人	张克峰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54300004285	工程造价	高级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工期进度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足额配备相应人员。

2、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高埗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GD2019106C-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SSCSC1190995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高埗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高埗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2020〕9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73.88 公里(DN300~DN500)，一体化埋地式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

5. 工程投资估算：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高埗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总投资约 47480.3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41761.25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排污口整治（含入河排污口及溢流整治等）、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等；2）负责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签、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完善可研报告等前期专项/咨询工作、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见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发包人：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

(盖章)



设计人(牵头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

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邓炳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王炯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1425004437C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东莞市高龙中路1号

电话：18028238693

联系人：章叔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电话：021-20507000

联系人：周建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

行

账号：31001518000050005345

设计人(成员单位, 盖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黄志秋



勘察人(成员单位, 盖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黄志秋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3)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 (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 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7) 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调整, 确保审批通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谢勇;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 CS103100519;

联系电话: 021-20507000;

电子信箱: xieyong@sucdri.com;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每次处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每次处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每次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对应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的设计费暂定合同金额为 2285.882522 万元【其中高埗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金额为 547.095288 万元】，最终金额按“二、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并按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结算为准。其中：

对应标段划分	序号	镇街	经财政部门审定概算			中标服务系数	设计费（万元） （已乘中标服务系数）
			总投资 （万元）	建安费 （万元）	建安费 占比		
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	1	石龙镇	29933.56	26161.03	20.75%	0.78	474.191773
	2	石碣镇	42691.77	37516.11	29.75%		680.012615
	3	高埗镇	34382.99	30183.10	23.93%		547.095288
	4	中堂镇	37046.49	32251.28	25.57%		584.582846
合计			144054.81	126111.53	100.00%		2285.882522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0.78）计算。其中：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 ■概算的建安费 □预算总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分项加权收费。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暂定）：①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③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②其他费用：本工程前期专项/咨询、勘察设计各对应阶段中所需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系数，并最终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工程概算、各子项工程概算所占的比例作为结算依据，并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④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收费比例各为 50%（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一标段

61D20210376-01

正本

合同编号：ZSJG-HLGZ-SJ-2021-0827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一标段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一标段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一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以中发改投审（2021）1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范围为岐江河流域的古镇镇、横栏镇的所有河涌，包括但不限于海洲泾河在内的81条河涌，总长度160.69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包括滨岸湿地工程或河底森林工程、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护岸生态改造工程、岸线景观工程等内容）、清淤工程及污泥处置工程、水系循环及生态补水工程、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内容。

检测与修复管道171千米，新建污水截污管总长461.13千米，最大管径DN1000，截留井3115座，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8座，禽畜养殖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7座，生态修复模块120套；扩（新）建污水厂2座，最大规模为4万立方米/天；新（改）建补水泵站16座，最大排水流量约172.28万立方米/天；

清淤 138.32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相关水务信息化系统及亲水滨岸工程。

4. 工程地点：中山市横栏镇、古镇镇。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额为 472760.6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64155.12 万元，勘察费为 3641.55 万元，设计费为 7131.96 万元，运营费为 31783.26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规定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通过评审及整治后水质标准符合约定要求。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范围内前期资料收集工作、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乙方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实际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乙方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协助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保证河涌水质可以稳定持续达标，投资可控。具体设计范围由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合同生效后。

计划完成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共 90 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

甲方：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D076621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

邮政编码：528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0760-88321002

电子信箱： zssw_gzhl@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地 址：上海市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王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20507000

传 真：021-20507138

电子信箱：zhoujiandong@sucd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斜桥支行

账 号： 31001514800055614490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甲方决定

2.3.2 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需（需/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乙方其他义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跟踪服务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谢勇；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103100519；

联系电话：021-20507000；

电子信箱：xieyong@sucdri.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伍万伍仟柒佰元整
（¥57055700 元），（设计费中标费率：1.57%）（暂定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1、包括项目范围内前期资料收集工作、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乙方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实际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以及其它配合服务等工作。

2、设计人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完成本项目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4、设计人所承包的项目范围中，如本身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则应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设计费用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应包括在本合同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甲方单位：（盖章）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山市民生路民生办公区 9 楼

电话：0760-88386192

2021 年 8 月 27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
路 3447 号

电话：021-20507000

2021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勘察）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岐江河流域-板芙镇、南朗流域）EPC+0（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三标段	总投资约 221375 万元，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	436.87	2022 年 1 月 14 日	谢攀	
2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区域中水管网二期工程勘察	开展现场勘察、进行试验、是明场地地层岩性及物理力学指标，查明拟建筑物所在位置不良地质现象及工程地质特征	43.6870	2022 年 1 月 26 日	谢攀	
3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勘察	完成工程持探索（地下管线控制）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3.0738	2020 年 5 月 24 日	谢攀	

- 1、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岐江河流域-板芙镇、南朗流域）EPC+O（勘察设
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三标段

GD2020079A-01
正本

附件一（GF—2016—0203）

合同编号：ZSJG-NL-KC-2021-0113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岐江
河流域-板芙镇、南朗流域）EPC+O（勘察设
计、采购、
施工+运营）第三标段

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岐江河流域-板芙镇、南朗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勘察第三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岐江河流域-板芙镇、南朗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三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发改审批【2018】63号、中发改基函【2019】12号、中发改基函【2019】25号批准建设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范围为南朗流域（南朗镇内）的所有河涌，包括但不限于北部排洪渠等14条河涌。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包括截污管网、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清淤工程、河涌养护工程、水务信息化建设工程、亲水滨岸工程、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内容。本项目新建DN200~DN1200污水截污管168.23公里，最大管径DN1200，结合管道埋深与实际情况采用开挖和顶管施工；DN800~DN1200补水、调水管道17.8公里，项目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2座，清淤16.62万m³，项目新建污水提升泵站3座，最大1万m³/d；引水调水工程取水泵站、加压泵站最大流量15万m³/d（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污泥处理厂1座，引水循环工程1项目，生态修复整治系统模块111套，餐馆污水收集系统1

套。项目新增信息化系统、亲水滨岸工程若干。

4.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

5. 工程勘察估算：1648.63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行业标准等的规定，勘察资料成果真实、可靠、全面并满足要求，详见附件 1。

8.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规范标准规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前期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包括初勘、详勘）、污染源摸查、底泥检测等，具体勘测范围由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2. 技术要求：以附件 1 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3. 服务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包括初勘、详勘）、污染源摸查、底泥检测等内容。（2）过程测量，施工过程中需涉及的补充勘察、测量。（3）竣工测量，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测量。（4）相关测量成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以附件 1 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2. 计划完成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共 40 天）。（满足工程节点工期要求）

具体工程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发包人代表与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林健超。

勘察人勘察单位(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谢攀。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暂定价）壹仟叁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13,189,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勘察费固定下浮幅度值。

勘察费用按实际勘察工程量计算，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下浮 20%
计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勘察费，当结算价大于批复概算的勘
察费时以批复概算的勘察费作为结算价。

3.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费用的方式：支付给联合体成立的项目公司。（甲
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勘察费后，即完成了对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用的义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经双方书面确认达成一致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对同一事项或问题作出补充和修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拾份，正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副本贰拾贰份，发包人执贰份，勘察人执贰拾份。

发包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

勘察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D076621

91310101425004437C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

地 址：上海市东方路 3447 号

民生办公区 9 楼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李伟军

法定代表人：王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0-88386151

电 话：021-20507000

传 真：

传 真：021-20507138

电子信箱：nl_zsswjgzh@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斜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01514800055614490

2、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区域中水管网二期工程勘察

勘察中标通知书

勘察招标备案编号为 12312022011001 的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区域中水管网二期工程工程，坐落在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北部区域，报建总建设规模 13610 米，项目总投资 5999.7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区域中水管网二期工程勘察的工程，确定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13610 米

勘察及相关服务总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436870 元），勘察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开始，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 号
注册岩土工 程师	谢攀	注册岩土工 程师	不分等级	AY153100 663	3100455- AY021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六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合同编号: TJ2018A-01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JF-2017-07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区域中水管网二期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渔泽路段管廊内、嘉顺道段管廊内、渔泽路、渔帆路、渔家路、中心渔港再生水厂加压泵站。
3. 工程规模、特征：敷设渔泽路（航海道-嘉顺道）段管廊内、嘉顺道（渔家路-渔泽路）段管廊内、渔泽路（嘉顺道-渔家路）、渔泽路（航海道-航苑路）、渔帆路（航海道-云溪道）、渔家路（玉砂道-渔泽路）、渔家路（航海道-云溪道）、航泽道（渔家路-渔泽路）、中心渔港再生水厂加压泵站出水管道范围内的中水管网，管径约 DN150-DN800，总长度约 13610 米。项目总投资 5999.7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勘察人根据国家、天津市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确定勘察方案及工作量，开展现场勘察，进行试验，查明场地地层岩性及物理力学指标，查明拟建构筑物所处位置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情况及工程地质特性，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为本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合理参数，判别地下水对本工程建设的地下设施的腐蚀性。并根据相关规范、规程等编制勘察报告。

2. 技术要求：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提供符合工程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勘察成果。勘察工作及工程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规范、天

津市行业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提出的设计和施工要求。

3. 工作量：见附表一勘察内容及取费预算表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2月01日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2022年02月28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大写）（¥43687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新天津生态城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勘察人 4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02807C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天津市滨海旅游区 1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楼一层 111 室

邮政编码： 300480

邮政编码： 200125

电话： 022-67289833

电话： 021-20507022

传真： 022-67289807

传真： 021-20507022

电子邮箱： zqf94@163.com

电子邮箱： 1588973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中新生态城支行

账号：12001835901052500205 账号：31001518000050005345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3、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勘察

勘察中标通知书

勘察招标备案编号为 12312020041006 的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坐落在西起嘉顺道、东至彩嘉路，报建总建设规模 1.6 千米，项目总投资 5495.23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勘察的工程，确定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1.6 千米，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勘察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柒佰叁拾捌元整（¥130738 元），勘察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25 日开始，至 2020 年 06 月 25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	谢攀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不分等级	AY153100663	3100455-AY021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鹏印

朱震印

日期:2020年5月18日

日期:2020年5月18日

招标监督部门: (备案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TJ2020031A-01

合同编号: 12312020041006

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JF-2017-075)



天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招商项目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勘察
2. 工程地点: 西起嘉顺道、东至彩嘉路
3. 工程规模、特征: 1.6千米,新建彩辰路(嘉顺道-彩嘉路)雨水管道,管径为d1000-d2800mm,管道长度约1.6千米,埋深约3.7-6.8米,总投资额5495.23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完成本工程的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摸)、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2. 技术要求: 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等勘察测量物探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3. 工作量: 完成本工程的勘察、物探工作的全部工作量。勘察物探提供:调查方案、调查记录、调查报告;如有第三方基坑监测须另行提供地下管线、构筑物监测方案及过程中监测记录。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5日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 2020年6月25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通过勘察审图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零柒佰叁拾捌元整(¥130738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新天津生态城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勘察人执 3 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03076A

地址：中新天津生态城安正道 188 号

邮政编码：300450

电话：022-67289739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021-20507022

传真: 022-67289705

电子邮箱: 1390120528@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

账号: 12001835100052509496

传真: 021-20507022

电子邮箱: 158897387@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 31001518000050005345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设计）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日期	备注
1	中心城区广开四马路等 7 片合流制地区市管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荣获 2020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1 年 12 月	
2	贵州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 PPP 项目	荣获 2023 年度贵州小测绘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一等奖	贵州省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3	上海虹梅南路-金海路越江工程	荣获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 年 11 月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勘察）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日期	备注
1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荣获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3 年 11 月	
2	上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外国快速路系统工程全空间要素勘察	荣获 2021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3	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南段工程（现 16 号线）	荣获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 年 11 月	

1、中心城区广开四马路等7片合流制地区市管排水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贵州仁怀市中心城区及北部乡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 PPP 项目



3、上海虹梅南路-金海路越江工程



1、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2、上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外国快速路系统工程全空间要素勘察



3、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南段工程（现 16 号线）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宝山区污水二级管网完善工程（高境镇）、宝山区（吴淞街道）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履约良好	2019 年 5 月 7 日	
2	宝山区苏州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履约良好	2019 年 5 月 7 日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勘察）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大名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履约良好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	肇嘉浜防汛排水泵站截污调蓄改造工程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履约良好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宝山区污水二级管网完善工程（高境镇）、宝山区（吴淞街道）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宝山区 4 批部队截污纳管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书

自 2016 年起，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设计单位承担了宝山区水务局多项水环境项目。城建设计集团根据水务局建设进度的要求，认真配合，分批圆满的完成了各项设计任务，主要包括：

1. 何家湾排水系统新建工程：该工程新建雨水泵站 1 座，泵站规模 $9.5\text{m}^3/\text{s}$ ，新建泵站雨水总管管径 $\Phi 1200 \sim \Phi 2700$ ，共计 2.07km；新建污水管 DN300~DN600，共计 1.95km。该工程是宝山区何家湾排水系统防汛安全的重要设施。

2. 宝山区污水二级管网完善工程(高境镇)、宝山区（吴淞街道）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该工程新建 DN300~ DN800 污水管道 12601m，污水二级管网的完善工程为道路沿线现状污染源提供纳管条件，提升市容环境，从源头上解决宝山区河道水环境污染问题。

3. 宝山区 4 批部队截污纳管工程：该工程包括宝山区大场机场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海军 4724 厂截污纳管工程、上大路 55 号部队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等 4 项工程。该工程对宝山区范围内部队、消防队进行了雨污分流改造，城建设计集团设计团队，为保证基础资料的真实有效，从项目前期开始多次实地踏勘，积极参加工程例会，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4. 海滨、新铁力雨水泵站截污专用管工程：该工程为海滨雨水泵站、新铁力雨水泵站截流设施敷设了截污专用管，进一步削

减防汛泵站早流放江量，有效减少排入河道的污染物，满足上海市防汛排涝基础设施的需求。

城建设计集团严格把控设计质量，精心设计方案，本着“平凡但不平庸”的原则，配合水务局做好各项技术服务工作。经过近3年的建设，宝山区苏州河支流水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9年5月7日



工程项目用户意见

宝山区苏州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启动以来，已陆续实施多项水环境工程，包括何家湾排水系统新建工程、宝山区污水二级管网完善工程等 8 项工程，经过 3 年的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全面竣工，并投入运营。

宝山区苏州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在宝山区高境镇建设了 1 座雨水泵站，排水能力 $9.5\text{m}^3/\text{s}$ ；在现状市政道路下共敷设雨水、污水管道 77.6km；何家湾雨水泵站的实施，提高了地区防汛排水安全性，解决了地区路面积水问题，为地区提供了安全可靠的排水需求，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路面积水现象。污水管道的实施，排水管道虽然具有隐蔽性、间接性，但排水设施的完善，可以有效的保证生产、生活、防治污染，减小或消除水污染损失，改善和提升市容环境。从根本上解决了地区河道水体污染问题。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认真负责，随叫随到，积极解决施工现场发生的问题。施工单位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合理制定施工方案，规避施工风险。因此，才得以保证工程顺利完成，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用户评价

兹证明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大名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工程地质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大名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DN2200~DN3500 合流污水总管，长度约 1.8km，提标泵站及调蓄池 1 座，概算总投资约 6.6 亿元。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联系人：孙晓峰
联系电话：13818343748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用户评价

兹证明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肇嘉浜防汛排水泵站截污调蓄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工程地质勘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肇嘉浜防汛排水泵站截污调蓄改造工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泵站截污设施改造,除臭设施改造。修复双孔箱涵,单孔尺寸 2100mm×2600mm,长度约 1.1km。修复瑞宁路 DN1800~DN2000 连通管,长度约 350 米。并增设 DN800 调蓄箱涵专用雨水管。概算调整后总投资约 7600 万元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联系人:孙晓峰
联系电话:13818343748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 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谢勇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注册环 保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个月	
2	设计项目负责 人	谢勇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注册环 保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个月	
3	勘察项目负责 人	谢攀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3 个月	
4	给排水专业负 责人	李毅华	/	高级工程师	3 个月	
5	建筑工程专业 负责人	陈倩倩	一级注册建筑	高级工程师	3 个月	
6	电气工程专业 负责人	赵鹏飞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3 个月	
7	景观工程专业 负责人	乔雪松	高级工程师	/	3 个月	
8	交通专业负责 人	尹海军	/	高级工程师	3 个月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谢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19-2032.02.19

姓名 谢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8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668弄42号6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750908045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350102197509080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82424

研究生 谢勇 性别 男，
1975 年 9 月 8 日生，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
环境工程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吴启迪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2003 年 4 月 8 日
编号: 10247120030200592

谢 勇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编 号 12C2050501



姓 名 谢 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9

专 业 给排水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 勇

证书编号 CS10310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981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2日
- 2025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08日

注册编号: CS20103100519

聘用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26日-2027年12月31日



谢 勇

个人签名: 谢 勇

签名日期: 2025, 4, 2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谢勇		社会保障号码		350102197509080454		证件号码		350102197509080454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5	已缴费		21	202201	已缴费		41	202309	已缴费	
2	202006	已缴费		22	202202	已缴费		42	202310	已缴费	
3	202007	已缴费		23	202203	已缴费		43	202311	已缴费	
4	202008	已缴费		24	202204	已缴费		44	202312	已缴费	
5	202009	已缴费		25	202205	已缴费		45	202401	已缴费	
6	202010	已缴费		26	202206	已缴费		46	202402	已缴费	
7	202011	已缴费		27	202207	已缴费		47	202403	已缴费	
8	202012	已缴费		28	202208	已缴费		48	202404	已缴费	
9	202101	已缴费		29	202209	已缴费		49	202405	已缴费	
10	202102	已缴费		30	202210	已缴费		50	202406	已缴费	
11	202103	已缴费		31	202211	已缴费		51	202407	已缴费	
12	202104	已缴费		32	202212	已缴费		52	202408	已缴费	
13	202105	已缴费		33	202301	已缴费		53	202409	已缴费	
14	202106	已缴费		34	202302	已缴费		54	202410	已缴费	
15	202107	已缴费		35	202303	已缴费		55	202411	已缴费	
16	202108	已缴费		36	202304	已缴费		56	202412	已缴费	
17	202109	已缴费		37	202305	已缴费		57	202501	已缴费	
18	202110	已缴费		38	202306	已缴费		58	202502	已缴费	
19	202111	已缴费		39	202307	已缴费		59	202503	已缴费	
20	202112	已缴费		40	202308	已缴费		60	2025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025年03月								
截至2025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28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ES0tr3TS+HzXlQiqSZGppIvK+eW0YCXioc1kfbCJGNIAiBopEdR1ccS4C2SfMQgsQ8cEc/xTyAkFJrloeWw3W38YA==

勘察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谢攀



谢攀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编号 16C2050641



姓名 谢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5

专业 岩土工程勘察

工作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31448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 攀

证书编号 AY153100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420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6日
- 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攀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16日

注册编号: AY20153100663

聘用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07月06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谢攀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6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谢攀			社会保障号码			362322198305160019			证件号码			36232219830516001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5	已缴费		21	202201	已缴费		41	202309	已缴费		61	202409	已缴费		81	202509	已缴费	
2	202006	已缴费		22	202202	已缴费		42	202310	已缴费		62	202410	已缴费		82	202510	已缴费	
3	202007	已缴费		23	202203	已缴费		43	202311	已缴费		63	202411	已缴费		83	202511	已缴费	
4	202008	已缴费		24	202204	已缴费		44	202312	已缴费		64	202412	已缴费		84	202512	已缴费	
5	202009	已缴费		25	202205	已缴费		45	202401	已缴费		65	202501	已缴费		85	202601	已缴费	
6	202010	已缴费		26	202206	已缴费		46	202402	已缴费		66	202502	已缴费		86	202602	已缴费	
7	202011	已缴费		27	202207	已缴费		47	202403	已缴费		67	202503	已缴费		87	202603	已缴费	
8	202012	已缴费		28	202208	已缴费		48	202404	已缴费		68	202504	已缴费		88	202604	已缴费	
9	202101	已缴费		29	202209	已缴费		49	202405	已缴费		69	202505	已缴费		89	202605	已缴费	
10	202102	已缴费		30	202210	已缴费		50	202406	已缴费		70	202506	已缴费		90	202606	已缴费	
11	202103	已缴费		31	202211	已缴费		51	202407	已缴费		71	202507	已缴费		91	202607	已缴费	
12	202104	已缴费		32	202212	已缴费		52	202408	已缴费		72	202508	已缴费		92	202608	已缴费	
13	202105	已缴费		33	202301	已缴费		53	202409	已缴费		73	202509	已缴费		93	202609	已缴费	
14	202106	已缴费		34	202302	已缴费		54	202410	已缴费		74	202510	已缴费		94	202610	已缴费	
15	202107	已缴费		35	202303	已缴费		55	202411	已缴费		75	202511	已缴费		95	202611	已缴费	
16	202108	已缴费		36	202304	已缴费		56	202412	已缴费		76	202512	已缴费		96	202612	已缴费	
17	202109	已缴费		37	202305	已缴费		57	202501	已缴费		77	202601	已缴费		97	202701	已缴费	
18	202110	已缴费		38	202306	已缴费		58	202502	已缴费		78	202602	已缴费		98	202702	已缴费	
19	202111	已缴费		39	202307	已缴费		59	202503	已缴费		79	202603	已缴费		99	202703	已缴费	
20	202112	已缴费		40	202308	已缴费		60	202504	已登记		80	202604	已登记		100	2027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025年03月															
截至2025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18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4JRIXEoDSgypKNp08YsBcT5FDDHTOH/qHVLatwRYhKgIgUcoVgwjuYaUE8nQnVk/7Fp+ffWqgJKN8ga82SR0y7YQ=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李毅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毅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一月六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我校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所)长：任恩恩

证书编号：107321200602001146

2006年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毅华		证件号码		4522271981010646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4	佛山市: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5-13 15: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3 15:57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陈倩倩

姓名 陈倩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5 月 30 日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会稽路38弄 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2198205304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2.07-2029.12.07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 10285761 电子注册号: 102801200505004302	学生 陈倩倩 性别 女 , 学号 00123460 , 一九八二年 五月三十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钱伟长 校名: 上海大学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	--

陈倩倩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姓 名 陈倩倩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5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通过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编 号 15C2050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倩倩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43102684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25日

使用有效期: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倩倩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5月30日

注册编号:20143102684



聘用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2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陈倩倩

签名日期: 2023.11.15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倩倩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2198205304444		证件号码		310102198205304444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5	已缴费		21	202201	已缴费		41	202309	已缴费	
2	202006	已缴费		22	202202	已缴费		42	202310	已缴费	
3	202007	已缴费		23	202203	已缴费		43	202311	已缴费	
4	202008	已缴费		24	202204	已缴费		44	202312	已缴费	
5	202009	已缴费		25	202205	已缴费		45	202401	已缴费	
6	202010	已缴费		26	202206	已缴费		46	202402	已缴费	
7	202011	已缴费		27	202207	已缴费		47	202403	已缴费	
8	202012	已缴费		28	202208	已缴费		48	202404	已缴费	
9	202101	已缴费		29	202209	已缴费		49	202405	已缴费	
10	202102	已缴费		30	202210	已缴费		50	202406	已缴费	
11	202103	已缴费		31	202211	已缴费		51	202407	已缴费	
12	202104	已缴费		32	202212	已缴费		52	202408	已缴费	
13	202105	已缴费		33	202301	已缴费		53	202409	已缴费	
14	202106	已缴费		34	202302	已缴费		54	202410	已缴费	
15	202107	已缴费		35	202303	已缴费		55	202411	已缴费	
16	202108	已缴费		36	202304	已缴费		56	202412	已缴费	
17	202109	已缴费		37	202305	已缴费		57	202501	已缴费	
18	202110	已缴费		38	202306	已缴费		58	202502	已缴费	
19	202111	已缴费		39	202307	已缴费		59	202503	已缴费	
20	202112	已缴费		40	202308	已缴费		60	2025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025年03月								
截至2025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23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ArCbwnTKbdCxMEAy8oAi8Vb16Pm0yPvnB/OpdWIdJwnAiEA2rtkTuzT/mFqhi1kJ2ExhCGTGX0xo/zKZJRmpMYsRmM=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赵鹏飞

姓名 赵鹏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绿林路52弄32号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422198307281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02-2035.07.02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 10600881 电子注册号: 102801200705002803	学生 赵鹏飞 性别 男 , 学号 03122713 , 一九八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钱伟长 校 名: 上海大学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	--

赵鹏飞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姓名 赵鹏飞
任职资格。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7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专业 建筑电气设计
编号	18C2050538	工作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鹏飞

证书编号 DG153101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5721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	------------------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赵鹏飞		社会保障号码		230422198307281919		证件号码		23042219830728191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5	已缴费		21	202201	已缴费		41	202309	已缴费	
2	202006	已缴费		22	202202	已缴费		42	202310	已缴费	
3	202007	已缴费		23	202203	已缴费		43	202311	已缴费	
4	202008	已缴费		24	202204	已缴费		44	202312	已缴费	
5	202009	已缴费		25	202205	已缴费		45	202401	已缴费	
6	202010	已缴费		26	202206	已缴费		46	202402	已缴费	
7	202011	已缴费		27	202207	已缴费		47	202403	已缴费	
8	202012	已缴费		28	202208	已缴费		48	202404	已缴费	
9	202101	已缴费		29	202209	已缴费		49	202405	已缴费	
10	202102	已缴费		30	202210	已缴费		50	202406	已缴费	
11	202103	已缴费		31	202211	已缴费		51	202407	已缴费	
12	202104	已缴费		32	202212	已缴费		52	202408	已缴费	
13	202105	已缴费		33	202301	已缴费		53	202409	已缴费	
14	202106	已缴费		34	202302	已缴费		54	202410	已缴费	
15	202107	已缴费		35	202303	已缴费		55	202411	已缴费	
16	202108	已缴费		36	202304	已缴费		56	202412	已缴费	
17	202109	已缴费		37	202305	已缴费		57	202501	已缴费	
18	202110	已缴费		38	202306	已缴费		58	202502	已缴费	
19	202111	已缴费		39	202307	已缴费		59	202503	已缴费	
20	202112	已缴费		40	202308	已缴费		60	202504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025年03月								
截至2025年04月，累计缴费月数						21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by1UJ8zMhnMKPIs.jyVJtLCDe1TLydU5bP8LTxweMkXQIgSHgtY1gdjdyXmjpl1YWyc+eDu9tqMT1xRZWpLwf
u8Qw=

景观工程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乔雪松

姓名 乔雪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500弄139号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210219791108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10-2035.03.1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无东北林业大学钢印无效)

东北林业大学制
No. 2001470

研究生 乔雪松 性别男 ,
1979 年 11 月 08 日生,于2003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7 月在
本校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东北林业大学
校长: 李坚
2006年 06 月 29 日
编号:102251200602000315

乔雪松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编号 14C2060077



姓名 乔雪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1

专业 绿化林业

工作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Nº2015923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乔雪松		社会保障号码		152102197911080019		证件号码		15210219791108001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4	已缴费		21	202112	已缴费		41	202308	已缴费	
2	202005	已缴费		22	202201	已缴费		42	202309	已缴费	
3	202006	已缴费		23	202202	已缴费		43	202310	已缴费	
4	202007	已缴费		24	202203	已缴费		44	202311	已缴费	
5	202008	已缴费		25	202204	已缴费		45	202312	已缴费	
6	202009	已缴费		26	202205	已缴费		46	202401	已缴费	
7	202010	已缴费		27	202206	已缴费		47	202402	已缴费	
8	202011	已缴费		28	202207	已缴费		48	202403	已缴费	
9	202012	已缴费		29	202208	已缴费		49	202404	已缴费	
10	202101	已缴费		30	202209	已缴费		50	202405	已缴费	
11	202102	已缴费		31	202210	已缴费		51	202406	已缴费	
12	202103	已缴费		32	202211	已缴费		52	202407	已缴费	
13	202104	已缴费		33	202212	已缴费		53	202408	已缴费	
14	202105	已缴费		34	202301	已缴费		54	202409	已缴费	
15	202106	已缴费		35	202302	已缴费		55	202410	已缴费	
16	202107	已缴费		36	202303	已缴费		56	202411	已缴费	
17	202108	已缴费		37	202304	已缴费		57	202412	已缴费	
18	202109	已缴费		38	202305	已缴费		58	202501	已缴费	
19	202110	已缴费		39	202306	已缴费		59	202502	已缴费	
20	202111	已缴费		40	202307	已缴费		60	202503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025年02月								
截至2025年03月，累计缴费月数						21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3uHyWSKgy5QVJTou4s1vHk jJODvEY36 jN1ev4FriyRgIgWCEVKRcbPZZVBunI5Jf+ud2kg8Rmj8hi8SNex44 yvFs=

交通专业负责人-尹海军

姓名 尹海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保利上城花园4栋一单元601
公民身份号码 370827198404273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4-2039.06.14

照片



尹海军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631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尹海军 性别男， 1984 年 04 月 27 日生，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4 月在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东南大学

校 长：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Dean of the university.

证书编号： 102861200902001367

2009 年 04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海军

社保电脑号：621131864

身份证号码：370827198404273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68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116883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393	363.93	291.15
2025	02	20116883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393	363.93	291.15
2025	03	20116883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393	363.93	291.15
2025	04	20116883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393	363.93	291.15
2025	05	20116883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393	363.93	291.15
合计			23375.85	11000.4			8416.5	3366.6			841.65		1819.65	1435.75	363.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d00a3913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6883
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投标人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颁发日期	备注
1	溢流污染控制调蓄池	证书号第 12086909 号	溢流污染控制调蓄池	
2	带处理功能的集约型调蓄池	证书号第 11979320 号	带处理功能的集约型 调蓄池	
3	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及防倒灌系统	证书号第 16774345 号	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及 防倒灌系统	

证书号第120869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溢流污染控制调蓄池

发 明 人：张伟;张显忠

专 利 号：ZL 2020 2 0541633.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14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11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044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12月08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溢流污染控制调蓄池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授权公告号：CN212104484U

授权公告日：2020.12.08

申请号：2020205416334

申请日：2020.04.14

专利权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200011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发明人：张伟;张显忠

分类号：E03F5/10(2006.01);E03F5/14(2006.01);E03F5/2

专利代理机构：上海知义律师事务所31304

专利代理师：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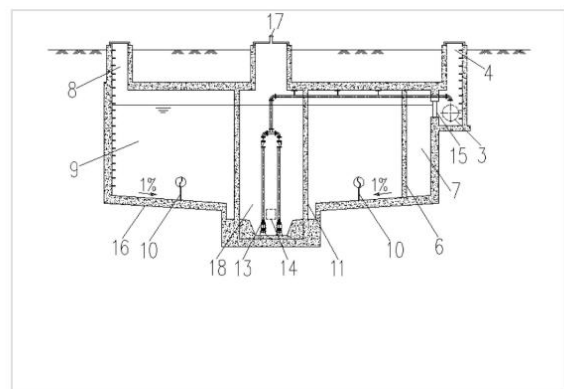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摘要：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的调蓄池，包括截留渠和调蓄区，所述截留渠的两端部分别设置有进水管和出水管，所述调蓄区的溢流口处设置有溢流格栅，所述调蓄区的进水口处设置有第一隔墙，所述调蓄区内设置有推流器，用于保持雨污混合水中的泥砂悬浮，避免泥砂沉积在所述调蓄区的底板上，所述调蓄区的底板坡度为1%，进一步避免泥砂沉积在所述底板上。所述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摘要：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的调蓄池，包括截留渠和调蓄区，所述截留渠的两端部分别设置有进水管和出水管，所述调蓄区的溢流口处设置有溢流格栅，所述调蓄区的进水口处设置有第一隔墙，所述调蓄区内设置有推流器，用于保持雨污混合水中的泥砂悬浮，避免泥砂沉积在所述调蓄区的底板上，所述调蓄区的底板坡度为1%，进一步避免泥砂沉积在所述底板上，所述泵井内设置有潜水提升泵，所述调蓄区与泵井之间设置有第二隔墙，用于为所述潜水提升泵创造平稳的进水流态，所述第二隔墙上设置有进水孔洞。本实用新型具有防泥砂沉积效果好、工程造价低、易于实施和便于运行管理。

摘要附图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软件维护：知识产权出版社 网站标识码：bm38000007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网站技术支持：010-62086466 / 6421 / 6415



证书号第 1197932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带处理功能的集约型调蓄池

发 明 人：张伟;张显忠;蒋玖璐;李瑶

专 利 号：ZL 2020 2 0541682.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11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7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9992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带处理功能的集约型调蓄池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授权公告号：CN211999223U

授权公告日：2020.11.24

申请号：2020205416828

申请日：2020.04.14

专利权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200011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发明人：张伟;张显忠;蒋玖璐;李瑶

分类号：C02F9/04(2006.01)I;C02F11/121(2019.01)I;C0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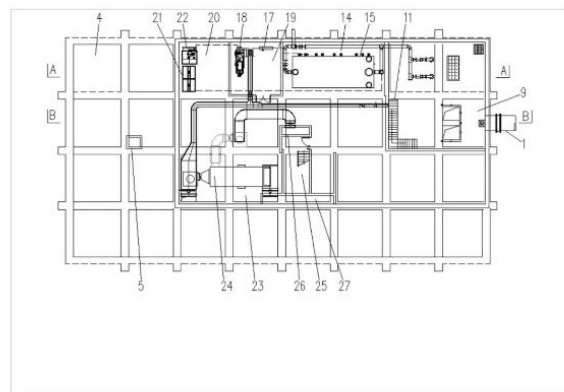
专利代理机构：上海知义律师事务所31304

专利代理师：刘峰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摘要：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带处理功能的集约型调蓄池，至少包括调蓄区、格栅间、初期雨水处理区、污泥脱水区、加药区、除臭区、楼梯间和设备控制间，所述调蓄区位于地下负二层，所述格栅间、所述初期雨水处理区、所述污泥脱水区、所述加药区和所述除臭区均位于地下负一层，所述楼梯间位于地下负一层和地面以上，所述设备控制间位于地面以上。本实用新型具有污水、污泥、臭气等多重处理能力，不仅占地面积小、处理效果好、安全性能高，还易于实施、便于运行管理。

摘要附图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软件维护：知识产权出版社 网站标

识码：bm38000007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网站技术支持：010-62086466 / 6421 /

6415



证书号第1677434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及防倒灌系统

发 明 人：张伟;丁蓓羽;张显忠

专 利 号：ZL 2021 2 2788038.8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5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120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7873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及防倒灌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授权公告号：CN216787351U

授权公告日：2022.06.21

申请号：2021227880388

申请日：2021.11.15

专利权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200120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发明人：张伟;丁蓟羽;张显忠

分类号：E03F1/00(2006.01);E03F5/04(2006.01);E03F5/0

专利代理机构：上海知义律师事务所31304

专利代理师：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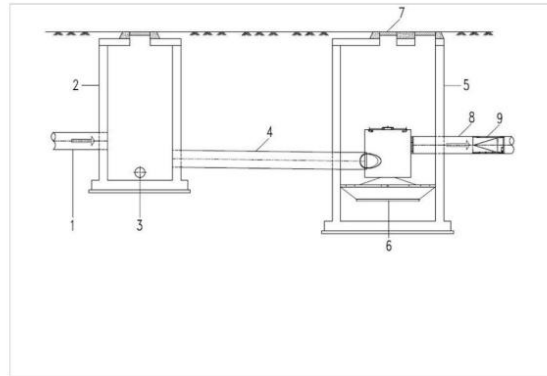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摘要：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及防倒灌系统，包括进水管、截流井、截污管、第一出水管、除砂井、除砂装置、第二出水管和防倒灌装置；所述进水管和所述截污管分别与所述截流井相连通，所述除砂装置设置在所述除砂井的内部，所述第一出水管的一端与所述截流井相连通，所述第一出水管的另一端穿入所述除砂井并与所述除砂装置的输入端相连通，所述除砂装置的输出端与所述第二出水管的一端相连通。本实用新型截污效果好、避免河水倒灌、设置灵活，既能降低初期雨水带来的入河污染，又能有效避免河水通过雨水排口进入污水系统，还能保证雨天排水口出流通畅，最终达到保护城镇水环境和避免城镇内涝的目的。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摘要：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及防倒灌系统，包括进水管、截流井、截污管、第一出水管、除砂井、除砂装置、第二出水管和防倒灌装置；所述进水管和所述截污管分别与所述截流井相连通，所述除砂装置设置在所述除砂井的内部，所述第一出水管的一端与所述截流井相连通，所述第一出水管的另一端穿入所述除砂井并与所述除砂装置的输入端相连通，所述除砂装置的输出端与所述第二出水管的一端相连通。本实用新型截污效果好、避免河水倒灌、设置灵活，既能降低初期雨水带来的入河污染，又能有效避免河水通过雨水排口进入污水系统，还能保证雨天排水口出流通畅，最终达到保护城镇水环境和避免城镇内涝的目的。

摘要附图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软件维护：知识产权出版社 网站标识码：bm38000007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网站技术支持：010-62086466 / 6421 / 6415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特种设备认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425004437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

登记机关：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425004437C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3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企业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7日

核准日期：2023年08月21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市场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打字复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fzh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沪浦环保许评[2015]202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5年9月10日	2099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关于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增设职工食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查看
2			2020年7月17日	2099年12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对上海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查看
3	2002PD0193D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年7月17日	2099年12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471街坊36/1丘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查看
4			2023年8月21日	2099年12月31日	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对西藏南路1170号装修项目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	查看
5			2023年1月6日	2099年12月31日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同意	查看

共查询到 135 条记录 共 27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27

下一页

末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7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7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7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7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_____中心河北河及内湖老化涉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二次）
（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从业人员 2517 人，营业收入为 4509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58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市政公用工程（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 大型（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人（盖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备注：

- 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 3、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